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本校109.7.2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主要教學及工作內容 | 錄取名額 | 備取 | 備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 | 1.擔任自然科任老師  2.擔任資訊科任老師  3.配合田尾國中科技中心協助學校推展科技教育  4.指導科展比賽  5.參加校訂課程社群 | 正取1名  (增置缺) | 若干名 |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 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1.英語科任教師  2.每週需與外籍ETA老師共備教學二天  3.規劃執行英語視訊教學  4.研發英語閱讀理解教學方法及辦理教學演示  5.成立英語閱讀社團  6.推展全校英語教學  7.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英語對外競賽 | 正取1名  (增置缺) | 若干名 | 依代理教師月薪聘用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

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1. 基本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所定資格外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立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達到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者。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4. 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https://www.ml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8-9時受理報名；7月14日上午9：30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14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9時受理報名，7月15日上午9：30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15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9時受理報名，7月16日上午9：30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教導處。（彰化縣田中鎮民光路一段394號　電話：04-8742344#12）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自然專長科目 (自然科：四年級翰林版，單元自訂)；英語專長科目：翰林版Dino(5、6冊)五年級，單元自訂】，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英語問答、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等)。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設計一節40分），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教室可提供觸控電視教學)。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八)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9點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1.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第二階段於民國109年1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第三階段於民國7月16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l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錄取名額：代理教師普通班自然專長1名、英語專長1名，各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1.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1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  |
| --- | --- | --- |
| 各階段錄取報到 | 報到時間 | 報到地點 |
| 第一甄試階段 |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1:00至4:00 | 本校教導處 |
| 第二甄試階段 |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00至4:00 | 本校教導處 |
| 第三甄試階段 |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00至4:00 | 本校教導處 |

1.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第10款及第11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2.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3.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4. 代理期限：開學前一週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兼行政者至110年7月31日)。（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5.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109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評會核准後方能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玖、附則：

1. 有效候用聘期至110年4月1日止。
2.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s.chc.edu.tw/>)。
3.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4.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網站。
5. 疑義查詢電話：04-8742344#12。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 1 |  |  |  | | | 3 |  | | |  | |  |  | |
| 2 |  |  |  | | | 4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 證書字號 | | | | 發證日期 | |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列。（影本A4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報考切結書（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  □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資訊素養、輔導知能等；無者免繳)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 | | | |
|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  |  |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明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階段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甄選日期：□109/07/14 □109/07/15 □109/07/16  上午09:20前到各考場報到 |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甄選時間 | 甄選場次（**兩場交替進行**） | 主試人簽章 |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  09：30開始 |  |  |
| 口試  09：40開始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ml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7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向平和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